

#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19-0030

项目名称：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购置健康体检车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 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6-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28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29-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2-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38-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受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购置健康体检车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购置健康体检车项目

2、项目编号:HKGP-2019-0030

3、采购预算:870000.00元

4、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健康普查车	台	1	1、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仅接受国产产品报价
2	尿液分析仪	台	1	
3	血液分析仪(五分类)	台	1	
4	心电图机(有自动分析)	台	1	
5	肺功能检测仪	台	1	
6	便携式彩超	台	1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7、付款方式:第一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

第二期:剩余10%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以后一周内支付。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和本次查询的时间”,视为没有上述违法失信记录;

3、投标人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三、确认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陆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相应项目，选择“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19年7月23日零时起至2019年7月25日24时止。

###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西街 52 号

项目联系人：吴川达

联 系 方 式：0898-65520177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70311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872398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健康检测车参数

- 1、车辆长度：≥5700mm
- 2、车辆宽度：≥2000mm
- 3、车辆宽度：≥2900mm
- 4、总质量≥3700( Kg)
- 5、整备质量≥3080 (Kg)
- 6、额定载客：≥4 (人)
- 7、接近角/离去角：22/24(° )
- 8、前悬/后悬：933/1097(mm)
- 9、轴荷：1700/2000
- 10、轴距≥3700 (mm)
- 11、最高车速≥140 (km/h)
- 12、轮胎规格：215/75R16LT
- 13、前轮距≥1740
- 14、后轮距≥1704
- 15、排量(ml) ≥2198
- 16、功率(kw) ≥100
- 17、燃料种类：柴油
- 18、变速箱：6 挡手动
- 19、安全配置：ABS 防抱死系统

#### 2、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520 条/h
-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10 项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7、显示：≥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0\%$
-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0\%$
-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6、存储功能： $\geq 9000$  个测量结果
- 17、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8、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 19、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 20、制造商有通过药监部门注册的同品牌尿试纸、质控液（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 1、检测原理：WBC 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术，细胞化学染色，实现白细胞的准确五分类
- 2、白细胞检测通道：双通道检测白细胞，DIFF 激光通道和 WBC/BASO 通道
- 3、DIFF 激光通道：对嗜酸性粒细胞进行特异性染色，使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和中性粒细胞完全区分开来
- 4、BC/BASO 通道：保存完整的嗜碱性粒细胞，实现嗜碱性粒细胞和 WBC 总数的精确检测
- 5、检测速度：60 样本/小时
- 6、激光装置：信号稳定，使用寿命长的半导体激光器
- 7、检测模式：静脉全血模式，微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 8、检测血量：静脉全血 $\leq 15 \mu l$ ，预稀释 $\leq 20 \mu l$
- 9、分析模式：大于等于四种，预稀释 CBC，预稀释 CBC+5DIFF，全血 CBC，全血 CBC+5DIFF
- 10、报告图形显示：3 个直方图，3 个散点图（含研究界面 2 个散点图）
- 11、异常信息报警功能：具备未成熟细胞和异常淋巴细胞等报警功能
- 12、鞘流技术：独特的二次加速的鞘流技术
- 13、末梢血分析：15  $\mu l$  末梢血即可得到准确的白细胞五分类和全血细胞计数，满足儿童、血液病等特殊患者采血的需要
- 14、预稀释重测功能：具备预稀释重测功能，避免二次采血
- 15、RBC/PLT 通道：采用双向立体后漩流液路结构，完全避免细胞残留，重叠现象对细胞检测的影响
- 16、排堵方式：高压灼烧、正反冲清洗
- 17、稀释器：仪器内置稀释器，采样针自动分注稀释液，无需手工加注稀释液

18、样本存储：存储 40000 份样本的全部信息

## 4、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 1. 输入电路

- 1.1: 心电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10 电极
- 1.2: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 1.3: 输入方式：浮地输入
- 1.4: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 1.5: 采样率：8000Hz/8Ch
- 1.6: 模数转换精度： $\leq 1.25 \mu V$
- 1.7: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1.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mV$
- 1.9: 共模抑制比： $\geq 105dB$
- 1.10: 频率响应：0.05Hz-150Hz (+0.4/-3 dB)
- 1.11: 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 $\leq \pm 2\%$
- 1.12: 时间常数： $\geq 3.2$  秒
- 1.13: 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14: 低通滤波：75Hz, 100Hz, 150Hz 三档
- 1.15: 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
- 1.16: 交流滤波：50Hz 或 60Hz
- 1.17: 基线抑制：强/弱 二档
- 1.18: 增益/灵敏度选择：5, 10, 20mm/mV, 手动或自动
- 1.19: 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 1.20: 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2. 显示和记录

- 2.1: 显示方式： $\geq 4.8$  寸液晶显示
- 2.2: 显示分辨率：320x240
- 2.3: 显示导联数：同屏 12 导联， $\geq 2.8s$
- 2.4: 显示内容：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 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电极松脱、噪音等。
- 2.5: 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 2.6: 记录纸宽度：63mm 卷纸
- 2.7: 记录道数：1、1+1、3 道
- 2.8: 走纸速度：25, 50mm/s
- 2.9: 无纸检出：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 2.10: 打印数据：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



- 息（ID 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电极松脱、噪音、计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 2.11: 操作模式: 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 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 记录波形 10-24 秒可调。负荷后检查, 节律记录, 复制记录。
- 2.12: 测量分析: ECAPS 12C 自动测量分析算法, 符合 IEC-60601-2-51 性能要求
- 2.13: 自动测量参数: 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2.14: 自动分析结果: 5 大类判断结论, 241 种分析结论建议, 数字编码便于快速查找。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 支持明尼苏达码表示。
- 2.15: 其它输出接口: SD, USB, LAN
- 2.16: 存储和传输: 内置 40 份心电图, 支持 SD 卡存储扩展
- 2.17: 提示音: QRS 同步或热笔拟笔音
- 2.18: 输入键: 键位支持直接输入患者 ID 号
- 2.19: 心律失常检测: 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 2.20: QTc 算法: ECAPS, Bazett, Fredericia 等四种可选
- 2.21: 重量:  $\leq 1.7\text{Kg}$  (不含电池)
- 2.22: 安全性: 电击防护类型: I 类 CF 型。
- 2.23: 交流:  $100-240 \pm 10\%$
- 2.24: 直流: 长效可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连续打印工作 120 分钟以上。

## 5、肺功能检测仪技术参数

### 1、主要参数

- 1.1 肺通气功能检测参数: VC(VC、VCPRED、%VC、IRV、ERV、IC、TV);  
FVC ( FVC、FVCPRED、%FVC、FVC1.0、FVC1PRED、%FEV1、FEV2.0、FEV3.0、FEV1.0%、FEV2.0%、FEV3.0%、FEV1/FVCprMMEF、FEV0.5、FEV.075、PEFTIME、INDEX); MV (MV、TV、R-R、BR、VR);  
MVV (MVV、MVVPRED、%MVV、BSA、TV、BR、MVV/BSA、VR)
- 1.2 小气道功能 (FEF75、FEF50、FEF25); 激发试验 (基础测试 FEV1、FEV1 PRED、%FEV1、%FEV1 PRED、FEFR、EFFR PRED、FEF25、FEF25 PRED、FEF50、FEF50 PRED、FEF75FEF75 PRED、MMEF、MMEF PRED 对照值测试及激发测试 FEV1、%FEV1、FEFR、FEF25、FEF50、FEF75、MMEF)。
- 1.3 通过以上六大项目的检测, 得到肺通气功能 100 多个参数 (包括小气道功能) 及 12 幅坐标图, 输出完整的打印检测报告。

### 2、主要技术指标

- 2.1 测试精度: 符合美国胸科协会 ATS 标准, 精确度为  $\pm 2\%$ 。
- 2.2 测试容量:  $\pm 2\%$  或  $0.050\text{ l}$ ; 流速:  $\pm 2\%$  或  $0.020\text{ l/s}$ ; PEF:  $\pm 5\%$  或  $0.2001/\text{s}$ ; MVV:  $\pm 5\%$  或  $5\text{ l/min}$
- 2.3 解析度: 容量  $>1\text{ml}$ , 流速  $4\text{ml/s}$ 。
- 2.4 测试范围: 容量  $\pm 12\text{ l}$  流速  $\pm 16\text{ l/s}$ 。
- 2.5 其他: 不受湿度, 大气压及污染物的影响; 无需校准; 无需清洗; 维护耗材简单经济; 精确测

量低流速气流；可连续工作。

2.6 电源要求：220V±10% 50HZ（直流电及内置电池）

2.7 彩色电容触摸屏幕

3、传感器

3.1、传感器，高精度压差双向测试。3.2、37℃恒温确保不同环境下测试的稳定性和精确度。3.3、可永久使用，不锈钢过滤带，易拆洗、消毒。

4、软件功能

4.1 肺功能软件为全中文操作界面。独特的体检和舒张测试软件，有专设测试记录报告。

4.2 可通过对 VC、FVC、MVV、MV、舒张试验五大项目的测试，得到肺通气功能 100 多个参数（包括小气道功能）及十二幅坐标图，输出完整的打印测试报告。

4.3 设计多种查询方式，可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查询历史记录。同时，可以保存约 1000 条体检测试历史记录，根据测试内容不同保存记录数目会有差别。

4.4 可与计算机连接。

## 6、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

一、产品用途说明

1.1 腹部、妇科、产科、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1.2，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二、货物数量：1 套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1.1.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1.2. 多倍波束合成

3.1.3. 二维灰阶模式

3.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1.5. 斑点抑制成像

3.1.6.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7 条偏转线

3.1.7. 频率复合成像

3.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3.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3.1.11. 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3.1.12.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3.1.13. 扩展成像技术

3.1.1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1.15.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3.1.16.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3.1.17.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3.1.18.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1.19.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3.1.20.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3.1.21.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

- 3.1.22.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2 测量和分析：
  - 3.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3.2.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 3.2.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3.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3.2.5.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3.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3.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 3.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3.3.3.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 3.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3.4.1.  $\geq 800G$  硬盘
  - 3.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 3.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3.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3.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 4.1 系统通用功能

- 4.1.1 监视器： $\geq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4.1.2 内置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 4.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4.1.4 整机重量 $\leq 6KG$
- 4.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

##### 4.2 探头规格

- 4.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 4.2.2 凸阵探头具有 $\geq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geq 70$ 度，扩展后扫描角度 $\geq 90$ 度
- 4.2.3 线阵探头具有 $\geq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 4.3 二维灰阶模式

- 4.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4.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 4.3.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 4.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4$ 段
- 4.3.6 扫描频率：
  -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7- 6.0 MHz
  -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5-13MHz
- 4.3.7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 4.3.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4.3.9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cm$
- 4.3.10 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 4.3.11 TGC： $\geq 8$ 段
- 4.3.12 LGC： $\geq 6$ 段
- 4.3.13 二维灰阶： $\geq 256$
- 4.3.14 动态范围：30-160db
- 4.3.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 4.3.16 伪彩图谱:  $\geq 8$  种
- 4.3.17 体位标记:  $\geq 120$  种, 可以自定义注释
- 4.3.18 扫描帧率: 诊断深度 18cm, 全视野时  $\geq 51$  帧 / 秒
- 4.4 彩色多普勒模式
  - 4.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4.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 4.4.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 4.4.4 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 4.4.5 支持 B/C 同宽
- 4.5 频谱多普勒模式
  - 4.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5.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4.5.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4.5.4 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5.5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4.5.6 取样容积: 0.5-20mm
  - 4.5.7 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 4.5.8 零位移动:  $\geq 8$  级
  - 4.5.9 快速角度校正
  - 4.5.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4.6 连通性
  - 4.6.1 参考信号: 心电, 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 4.6.2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 无需转换
  - 4.6.3 USB3.0 接口  $\geq 2$  个, 支持 USB 接口扩展
  - 4.6.4 音视频输出: S-Video
  - 4.6.5 有线网络接口 1 个
- 4.7 外设和附件
  - 4.7.1 可拆卸锂电池
  - 4.7.2 储物设备
  - 4.7.3 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注: 1、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是为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的基本需求, 报价产品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需包含制作费、运费、安装费及税费。**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保修期 12 个月;
- 2、保修期内, 如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应在 8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 3、保修期外: 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 中标人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终身维护。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2	9.1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3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4	1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5. 财务状况说明材料（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5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5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5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10.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	14.2	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交纳保证金的账户：确认投标后获取的唯一保证金账号</p> <p>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要求：1、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①正本 <u>一</u> 份    ②副本 <u>二</u>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并且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p> <p>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7	16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2、唱标信封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4、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p> <p>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8	16.1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p>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_____</p> <p>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p>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得开启
9	16.2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报价一览表
10	2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采购文件的编制主体，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人

####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联合体投标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投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

3.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投标主投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2.5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3 投标人的风险

3.3.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 3.4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货物需求一览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

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9、其他

###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

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项目完成时间是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的最短期间，投标人须作出符合或优于的响应，不满足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将以无效投标论处。

####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

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

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唱标信封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版本）和唱标信封应密封，信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等字样。

16.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8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评标

####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要求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1、纪律和监督

### 21.1 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 中标通知

23.1 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评标方法

26、本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29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十、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 十一、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 均须以原件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 其投标将以无效报价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三) 凡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和评审要求适用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否则将以无效报价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四)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 依照第二章 5.1 款规定执行。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要求: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 方视为“合格”,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 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 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 “×”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3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说明材料(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5 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合法有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5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合法有效	

	年至今任意 5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9	投标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及份数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任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无效投标)	
14	技术响应差异表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	第一次报价	未超采购预算	
19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21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22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和本次查询的时间”, 视为没有上述违法失信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 (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 供应商应准备 5 分钟左右的公司情况及产品特点介绍;

2、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第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 四、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 2、最终报价的评审要求

2.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2 价格扣除：最终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

2.3 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买方违约责任

-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

付赔偿金给买方。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格式 1

## 投 标 声 明 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7、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投标总价(小写)(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5、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要求：

-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最终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第一次总价（大小写）：	
最终（第二次）总价（大小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手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附件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